

鲁水保字〔2025〕1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应用的通知》（办水保〔2025〕170号，见附件1），为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强化重点区域的预防保护、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现将水土保持重点区域落地成果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水土保持重点区域落地成果

我省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包括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一）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简称“预防区”）。落地国家级预防区 988.22 平方公里、省级预防区 4474.22 平方公里。

（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简称“治理区”）。落地国家级治理区 9793.37 平方公里、省级治理区 6746.98 平方公里。

（三）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简称“禁垦范围”）。根据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公告，经统计，全省划定禁垦范围 3694.04 平方公里。

国家级重点区域落地成果可登录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网址：<https://swc.mwr.cn/swcc/views/index.jsp>）。重点区域相关成果表及成果图见附件 2。

二、强化分类分区精准管控

（一）总体要求。在预防区，坚持大预防、小治理，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降低水土流失发生发展的潜在风险。在治理区，以流域为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坡耕地综合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重点工程，提升流域水土保持能力。在禁垦范围，加强地表扰动监督管理，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严格落实预防保护措施，规范经济林种植等农林开发活动行为。

（二）加强预防保护。加强和规范相关规划征求水土保持意见，落实与成果的符合性、衔接性分析论证。加强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避让预防区和治理区管理，无法避让的，充分开展不

可避让论证。加强农林开发活动管控，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破堰种植，禁止在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指导农林开发活动采取合理开发模式、施工方法和防治措施，有效防控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加强重点治理。在治理区优先安排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小流域为单元，科学布设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生物措施、耕作措施，一体化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综合治理。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建立完善水土保持投入循环机制。

三、严格规范成果应用管理

（一）将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管控目标要求落实到水土保持规划中，作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对发生的重大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二）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对不符合选址选线管理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坚决不予行政许可；对实施过程中新涉及扰动预防区或治理区的，督促有关单位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三）充分利用遥感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反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管控要求、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政策宣传和重点区域落地成果

推广应用，规范成果矢量数据管理，积极配合做好成果的查询使用服务，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水土资源的行动自觉。应用过程中发现成果与实际状况不一致的，要及时更新调整。

（五）水土保持重点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应管理要求。

附件：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应用的通知》（办水保字〔2025〕170号）

2-1. 山东省国家级重点防治区落地成果表

2-2. 山东省省级重点防治区落地成果表

2-3. 山东省国家级、省级重点防治区落地成果图

2-4. 山东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表

2-5. 山东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印发